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姜 O 毅

出生日期：000

身分證字號：000

住居所：000

服務學校及職稱：000

原 措 施 學 校：000

地址：000

代表人：000

申訴人因 107 學年度成績考核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 110 年 6 月 9 日 000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結果，以致個人權益損失，爰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一案，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 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 原措施學校校長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4月23日000號函及該局對原措施學校校務專案聯合視導報告，指控申訴人擔任107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無故不到，出席率僅33%，故函請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重新審議申訴人107學年度年終考核案，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歷經兩次會議仍維持原考核結果，但校長仍依照教育局指示逕行改核為四條二款。
- (二) 原措施學校校長於106年8月1日到職，在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期間經常不依照相關法規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多次以行政裁量權否決所有委員決議，恣意作為，校務會議紀錄登錄在案，例如：1.未經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擅自開缺再事後追認，且連續兩年皆如此作為。2.疑似不適任教師不處理卻逕行裁決免兼導師，並於學校導師聘任時程已過再通知其提出免兼導師申請，經委員會否決後才停止。
- (三) 申訴人於107學年度再度經同仁票選當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後，立即以簽呈敘明辭去該職務，無意再參加該會開會，成為校長濫權違法之橡皮圖章。依據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略以：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申訴人已敘明因故無法擔任，卻又未將申訴人除名，再以開會出席率不高為由改列四條二款，實為不妥。

(四) 再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五條略以：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案至今已過三年，再追溯成績考核乙案，恐有違法之嫌。

(五) 申訴人於107學年度擔任國三導師，為了學生升學輔導，整年度犧牲個人假日休息時間，在經過家長及學校簽准同意後無償到校監督學生自習，並於國中會考締造佳績，有兩位學生成績達台南一中及台南女中錄取標準，並且在一年前就根據每個學生性向差異，替每位學生規劃最適合自己的升學管道，全班只有四位同學因個人因素考量就讀私立高職及五專，其餘全部錄取本市公立高中職，在教學及生活教育頗獲家長支持。

(六)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恢復原107學年度之年終考核四條一款。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一) 申訴人於107學年度(107年8月1日-108年7月31日)擔任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無故不到，出席率僅33%。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15日(星期一)「OOO校務專案聯合視導報告」查實，責令原措施學校即行查處。續以原措施學校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4月23日OOO號函於110年5月11日(星期二)9:00-11:50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109學年度第6次會議進行初核，然該會議未能依法令論斷，校長對初核結果未予肯認，即於110年5月12日(星期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旋以原措施學校110年5月18日(星期二)14:00-16:00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109學年度第7次會議進行復議，該會議仍未能依法令論斷，校長對復議結果未予肯認，故於110年5月25日(星期二)註明事實及理由，變更之。申訴人於原措施學校教師考核委員會到場陳述，主張係因校長未依法令主持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多次裁駁委員會決議，恣意作為，且已於當選委員後即上簽辭任。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110年6月9日OOO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07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處分，提起申訴。

(二) 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1) 本市市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行之，續此，原措施學校依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另據同辦法同項第 2 款：「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二) 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三)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四) 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予以年終成績考核應屬適法。

(2) 申訴人認有損害其權益及名譽而提出申訴，此明定於《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

(3) 申訴人於 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收受原措施學校 110 年 6 月 9 日 000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07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處分，因對該處分不服，故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9 日收文）。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件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4) 又申訴人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通知補正申訴書，業於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送達補正申訴書，核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6 條：「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三）程序部分：

(1) 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000 校務專案聯合視導報告」，認定申訴人於 107 學年度（107 年 8 月 1 日-108 年 7 月 31 日）擔任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無故不到，出席率僅 33%。續以原措施學校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4 月 23 日 000 號函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9：00-11：50 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進行初核，然該會議未能依法令論斷，校長對初核結果未予肯認，即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旋以原措施學校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14：00-16：00 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進行復議，該會議仍未能依法令論斷，校長對復議結果未予肯認，故於 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註明事實及理由，變更之。原措施學校對於申訴人「於 107 學年度（107 年 8 月 1 日-108 年 7 月 31 日）擔任原措施學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無故不到，出席率僅 33%。」之考核，皆已踐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第 2 項)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原措施學校所為之考核程序，於法有據。

- (2) 復以衡酌事實，論其情節，申訴人 107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顯屬未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就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僅勉合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核予「107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處分，認事用法，亦屬恰當。

(四) 實質部分：

- (1) 原措施學校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8:00 至 107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17:30 進行「107 學年度 000 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活動」，經全體專任教師線上投票，總計選出 10 名選舉委員。
- (2) 然因其適法性有疑，故原措施學校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12:30-13:15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進行「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重行選舉(紙本選舉)」，經全體專任教師選舉投票，總計選出 10 名選舉委員。
- (3) 復查原措施學校人事室 10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簽呈，申訴人係於是時表示「擬退出教評會」，顯知申訴人所欲辭任係「107 學年度 000 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活動」(線上投票)之選舉委員。然該次選舉因適法性有疑，業經重行辦理，原措施學校 107 年 11 月 8 日 000 號「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聘函即已撤銷，申訴人所指云云，失所附麗，洵屬無據。
- (4) 原措施學校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12:30-13:15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申訴人肯認「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重行選舉(紙本選舉)」，且收受原措施學校 107 年 11 月 26 日 000 號「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聘函，續以出席原措施學校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12:30-15:30 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9:30-10:50 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11:

30-12：40 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期間發言討論、參與表決，皆屬執行教師評審委員權力之行為，並無辭任教師評審委員之表示。

(5) 申訴人於 107 學年度（107 年 8 月 1 日-108 年 7 月 31 日）擔任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期間，原措施學校皆正式函以開會通知或手機簡訊告知，然其於第 1 次會議至第 6 次會議皆無故缺席且未請假，詳列出席情形如下：第 1 次會議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12：45-13：20(108 年 1 月 8 日 OOO 號)，缺席未請假；第 2 次會議 108 年 2 月 11 日（星期四）8：00-8：20(108 年 2 月 1 日手機簡訊)，缺席未請假；第 3 次會議 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12:40-12:50(108 年 4 月 15 日 OOO 號)，缺席未請假；第 4 次會議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12：30-13：20(108 年 5 月 27 日 OOO 號)，缺席未請假；第 5 次會議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12：40-13：30(108 年 6 月 21 日 OOO 號)，缺席未請假；第 6 次會議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5:30-16:00(108 年 6 月 26 日 OOO 號 108 年 6 月 28 日 13:00)，缺席未請假；第 7 次會議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12：30-15：30|(108 年 7 月 26 日 OOO 號（原定）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7:45)，出席；第 8 次會議 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9：30-10：50(10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手機簡訊（原定）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9:30（再改）10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9:30)，出席；第 9 次會議 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11：30-12：40(108 年 8 月 28 日手機簡訊)，出席。

(6) 依《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復據「OOO 教師聘約」第 12 條：「教師被選為學校各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善盡職責之義務。」及第 14 條：「學校及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自律公約、學校章則等相關法令及其精神。」，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自律公約》貳、教師專業守則：「…六、教師應以身作則，遵守法令與學校章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倡導良善社會風氣，關心校務發展及社會公共事務。」，足悉教師被選為學校各項委員會委員，負有出席之義務，屬學校行政工作之一，並為聘約規定，亦為教師專業守則。

(7) 參照「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教師擔任學校各類會議委員及參加學校研習之出席率，洵堪作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之考核參據，本案比附援引，應屬允當。

1.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6 日 OOO 號函「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理由欄略以：「…再申訴人於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方面，據卷附學校 106 學年度學年教師兼辦行政職務表，再申訴人擔任『知識科二』之代表，

擔任委員之委員會會有擴大學年會議(召開相關會議8次,再申訴人出席6次)、永續校園推動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再申訴人出席1次)、空間協調會(召開會議2次,再申訴人出席0次)、停車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再申訴人出席0次)、公開教學演示(學校未提供會議紀錄)等會議,其中於空間協調會,停車管理委員會之出席率為0次……,學校應即時查明,併予指明。另再申訴人於106學年度成績考核,學校予以考核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是否落實考核再申訴人於考核年度內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不無疑義。綜上,再申訴人於原聘任期間內之行為,於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方面,尚待改進之處,不符教師法第13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之定義。」

2.教育部109年6月18日OOO號函「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理由欄略以:「。…(二)有關校長變更理由一,就原申訴人未配合校務行政部分:依學校提供之具體事證足證原申訴人屢未出席學校週三進修研習活動,且亦未辦理請假,此有學校106年8月30日106學年度週三兒少保及教師正向管教研習、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週三生命教育教師知能研習、107年1月24日滾球專業社群、107年3月21日家暴暨兒少研習及107年4月18日特教知能-自閉症學童之班級經營策略、107年4月25日教育行動區共備工作坊-三校共同選書、107年5月9日反毒宣導研習、107年5月23日課程共備應用分析工作坊、107年6月20日教育行動區共備工作坊-共備細節討論等研習課程簽到單、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辦理校內教師週三進修實施計畫表、106學年度第2學期週三進修行事曆在卷可稽,上開學校教師進修研習課程原申訴人均未出席且未請假,其未能配合校務,無故不參加進修活動之情事,不符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規定,洵堪認定,學校以其僅能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目『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規定,洵無不合。」

(8)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項:「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及同法第119條第2款:「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準此,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15日(星期一)「OOO校務專案聯合視導報告」,認定原措施學校對於申訴人之「107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核有漏未審酌之重要事項,並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4月23日OOO號函責令原措施學校重行辦理,核符同法第121條第1項:「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申訴人所稱已逾3年不應追溯云云,顯對法令錯解謬讀,無足可採。

(9) 再以申訴人所稱校長恣意作為，此為申訴人主觀認知，無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之函文認定，另又言及升學輔導受家長肯定云云，皆無礙行為事實「107 學年度（107 年 8 月 1 日-108 年 7 月 31 日）擔任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無故不到，出席率僅 33%。」，況乎係屬二事，兩者無涉。

(五) 申訴人之教育程度、智識水平、職場經驗，應具教師專業素養。又查申訴人為數學科教師（84 年 8 月 1 日-迄今），任教累計達 26 年，且自 88 年 8 月 1 日至原措施學校服務亦 22 年，復以曾任教務主任 5 年（97 年 8 月 1 日-102 年 7 月 31 日），擔任各項委員會委員多年，對校務極其嫻熟，然久任而驕，無視出動紀律，原措施學校僅以年終成績考核相繩，已然厚之。

(六) 綜上所論，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理 由

本案應查明原措施學校是否有明確事由重行對申訴人進行107學年度之成績考核？以及原措施學校教師考核委員會之組成及考核程序是否有違失？

一、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稱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二) 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三) 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第 2 項)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二、程序部分：

- (一) 原措施學校 109 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會設置委員 13 人，其中當然委員 5 人，分別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選舉委員 8 人。13 人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 8 人，又性別比例為男性 6 人、女性 7 人，其組成核符成績

考核辦法第 9 條：「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二)原措施學校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6 次考核委員會重新審議申訴人 107 學年度成績考核，出席委員 13 名，符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不重行考核，同日報請校長覆核，校長批示理由：「擔任教評委員出席率低，難謂善盡義務，請考核委員就考核重新審議」，交回復議。原措施學校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再行召開第 7 次考核委員會審議，出席委員 12 名，符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仍維持不重行考核之決議，經校長註明事實及理由：「違失事實：擔任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率僅 33%，難謂善盡義務，對校務未能切實配合。改核理由：上開違失事實未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就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之規定，僅能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逕行變更考核，核予申訴人 107 學年度成績考核改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是以，本案原措施學校校長變更考核符合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第 2 項）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三、實質部分：

- (一)原措施學校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5 日「OOO 校務專案聯合視導報告」查實，申訴人擔任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無故不到且未請假，出席率僅 33%，續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4 月 23 日 OOO 號函責令原措施學校即行查處，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重新審議申訴人 107 學年度年終考核案，並無不當。
- (二)原措施學校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6 次考核委員會重新審議申訴人 107 學年度成績考核，決議不重行考核，報請校長覆核，經校長批示理由，交回復議。原措施學校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再行召開第 7 次考核委員會審議，仍維持不重行考核之決議，經校長註明事實及理由，逕行變更考核，核予申訴人 107 學年度成績考核改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法有據。

四、本案原措施學校重新考核符合上開成績考核辦法，程序合法。本會對其所作成之決議予以尊重，自應予以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黃 〇 〇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5 日